

## 金寶集團

### 洗錢防制政策

#### 壹、目的及適用範圍

國際社會對反洗錢日益重視，本公司為預防洗錢、逃稅及違反制裁之風險，保護本公司免於被牽涉到相關洗錢犯罪行為所導致的損失，以及防範可能對社會民生造成的危害，制定反洗錢政策，展現本公司防制洗錢犯罪之決心，堅守永續經營核心價值，善盡國際社會公民之責。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。

#### 貳、定義

- 一、本政策所稱利害關係人，係指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。
- 二、本政策所稱洗錢，係指依洗錢防制法第二條定義之以下行為：
  - (一)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  - (二)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  - (三)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- 三、本政策所稱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參見洗錢防制法第五條規範。

#### 參、政策說明

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應恪遵相關規範，並依下列行動框架以達反洗錢目的：

##### 一、洗錢防制

本公司禁止並打擊洗錢、逃稅、違反制裁及其他犯罪活動，配合往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客戶身分確認程序，提供身分審查所需相關文件，承諾所從事的商業行為均遵循洗錢防制相關規範，並積極提升利害關係人洗錢防制之意識。

##### 二、誠信經營商業活動

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
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，需考量其經銷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，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。

**肆、違反本政策之處理**

違反本政策者將接受嚴厲的懲處，包括適當的紀律處分，最重者得包括終止勞動契約及相關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

**伍、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